证券代码: 430134

证券简称: 可来博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北京中科可来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将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下午 2: 00 召开, 会期半天。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

- (六) 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

记日为 2016 年 05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 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 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 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 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华讯律师事务所 李巍涛律师 郭明律师
 -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89号恒兴大厦24B)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在2015年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指导管理层进行持续的运营提升工作。根据公司的2015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2015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在2015年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指导管理层进行持续的运营提升工作。根据公司的2015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2015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截止 2015年12月31日的经营结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形成《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202008号审计报告,由于公司2015年度发生亏损,除无法按照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外,公司拟不予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审议《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议案内容: 2016年度,公司将持续开拓国内市场,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销售份额,根据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编制《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的要求,中 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专字 (2016)第202009号《关于对北京中科可来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公司在2015年度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 ②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③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⑤股东可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 (二) 登记时间:2016年05月18日 09:30—13:50
-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89号恒兴大厦24B,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它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姜娜

联系电话: 010-62659961; 传真: 010-62632391

电子邮箱: jiangna819@163. 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89号恒兴大厦24B(邮编100190)

-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北京中科可来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北京中科可来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可来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4月27日

H	1	١.	11	L	
3	7	Γ/	14	F	٠

授权委托书

禾坵	人姓名	
女儿,	$^{\prime\prime}$	•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法定代表人 (法人股东填写此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号:

立口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7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情况的专项说明》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同意 □反对 □弃权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或其他补充临时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委托人

□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

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